⑯黑图档康熙四十七年京来档。
⑰黑图档康熙六年京来档。
⑲黑图档康熙三十九年京行档。
⑳产，满文之音译，意为口楂底窄的小碗。
㉑张德泽编著《清代国家机关考略》第194页。
㉒黑图档康熙二十年京行档。
㉓黑图档康熙五十二年、五十四年京行档，五十六年、六十年、六十一年京来档。
㉔黑图档康熙四年京来档。
㉕㊱㊵㊸黑图档康熙十年京来档。
㉖黑图档康熙五十二年京来档。
㉗黑图档康熙二十一年京行档。
㉘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一百二十。
㉙㉚黑图档康熙十八年京行档。
㉛黑图档康熙三十三年京行档。
㉟黑图档康熙七年京来档。
㊳黑图档康熙三十一年京来档。
㊴黑图档康熙十六年京来档。
㊶黑图档康熙五十六年京来档、五十七年京十行档。
㊹黑图档康熙四十五年京行档。
㊺黑图档康熙二十五年京行档。

清顺治十三年前编审人丁年限考

陈 桦

编审人丁是清代编审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它既是封建统治者统计人口的措施，同时也是征派赋役的依据。因而，编审人丁对清代政治、经济都有不可忽视的影响。

编审人丁的年限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定制，每五年举行一次，至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年）清政府下令停止编审为止，一直相沿未变。关于顺治十三年以前的编审人丁年限，流行的说法是，自顺治五年（1648年）始，每“三年一次”。寻该说之根源，最早见于康熙二十九年编定的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三，《户部》《户口》《编审直省人丁》中的一条记载：

“（顺治）五年题准，三年一次编审，责成州县印官，察照旧例造册，年六十以上开除，十六以上添注”。

《大清会典》是由官方组织修定，记载清代各项制度、政策的权威性典籍。正因为这一点，顺治十三年以前“三年一次”编审人丁的说法具有了极大的影响力，不仅以后历次纂修《大清会典》时均相袭沿用，而且其它的重要官书及私人著作也如一照抄。

《清朝文献通考》载：“（顺治）五年，令三年编审一次。凡三年编审，责成州县印官，察照旧例造册。”①《清朝通典》载：“（顺治）五年，定三年编审一次，令州县官照旧例造册。”②雍正初年编撰完成的大型类书《古今图书集成》也采用了这种说法，“凡编审直省人丁，顺治五年题准，三年一次编审，责成州县印官，察照旧例造册”。③在一些地方志记载中，也多件其说。如湖南宁乡县志记载：“（顺治）五年题准，三年编审一届，责成州县印官，察照旧例造册，年六十以上开除，十六以上添注”。④广东顺德县志也是，“顺

治五年定三年一次编审。”⑤诸书所记，颇相近似，如出一人之笔。这种情况对近人不可能没有影响。萧一山著《清代通史》曰：“清初赋役之制，悉沿明万历一条鞭法，而户籍制度，亦仿前明里厢坊之制，定三年一编审（按：此处指顺治十三年以前）。责成州县印官，察照旧例，缮造清册”。⑥显然，萧一山是沿用清人的说法。顺治十三年以前编审人丁“三年一次”说，似乎已是不容置疑的了。

然而，正是在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二十三《户部》《户口》《编审直省人丁》中，还存在着两条与上说相矛盾的材料：

其一，“凡编审直省人丁，原无定期，或三年一次，或五年一次，或十年一次。现行例，五年编审一次”⑦。

其二，“（顺治十一年）又覆准，编审户口，以顺治十二年为始，直隶责成守道，各省责成布政司，至编审之期，或三年，或五年，仍照旧例”。

两条材料的相同之处，是都认为编审人丁的年限并未统一定为三年。

《大清会典》相互矛盾的记载，不能不令人对顺治十三年以前“三年一次”编审人丁说产生怀疑。析疑之法，唯有核查清政府顺治五年颁令编审的命令原文。但要找到原件，事实上已很困难了，清初档案几百年来损失破坏的非常严重。可值得庆幸的是，我们在江西巡抚蔡士英顺治十年上呈朝廷的奏折中，发现了所引顺治五年四月十八日由户部题奏，当日“奉旨依议行”的命令。现将全文抄录如下：

“明朝人丁原分九则，自改行条鞭，随除去九则，止照人丁地亩派征额赋，每三年一次编审，开除老疾死亡，添入长成壮丁。

清朝定鼎，臣部久已行文编审，尚多未报，合勅各该监抚按，转行该司、道、府、州、县，责成印官将该州县人丁，查照旧例，凡六十以上，即以年老开除，十六以上，即以成丁入册，逐一细加编审。某里某甲原额人丁若干，死绝逃亡若干，在册旧丁若干，新收入册壮丁若干，征收规则俱各仍旧，岁该丁银若干，备造清册送部。如有隐匿丁壮，捏报逃亡者，依律治罪”⑧。

这是蔡士英对户部顺治五年题文的引述。清代地方官奏事，为说明事情的来龙去脉，常常转引中央政府以往的有关规定，或他人的有关奏疏。蔡文的可靠性是无庸怀疑的。

仔细分析全文不难发现，户部虽对人丁标准、编审造册的内容，以及隐匿壮丁的处理方法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，但在编审的年限问题上，却没有予以明确说明。所谓“每三年一次编审”，很明显，是对明代编审人情况的叙述，并非命令的实际内容。编审人丁的具体做法，户部令地方官“查照旧例”实行。“每三年一次编审”与“旧例”，是户部题文中性质截然不同的两个部分。

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忽视了题奏在行文上的这个差异，将两者混为一谈，以为前者规定了编审的年限，后者指明了造册的方法。顺治十三年以前“三年一次”编审人丁说由此而生。

事实上，编审人丁的年限，直至顺治十一年十一月间才做了明确规定。

“查故明旧例，各直省人丁或三年一编审，或五年一编审，每十年将人丁并土地缮造黄册进呈。……以后人丁或三年，或五年，俱照各处旧例编审，……”⑨。

在这里：编审人丁的年限不是统一定为三年，而是根据明代各地旧例，“或三年，或五年”。再次证明，认为顺治十三年以前编审人丁只是“三年一次”的说法，是片面的。

前引《大清会典》编审人丁“原无定期”，以及“至编审之期，或三年，或五年”的记载，很有可能就是根据这道谕令撰写的。

这道谕令还表明，肯定明代人丁只是“三年一次编审”的说法也是不全面的。明中后期产生的人丁编审制度，始终未就年限问题做统一规定，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而行。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顾炎武指出：“江南田地肥饶，诸凡差役全自田粮起派，而但以丁银助之……江北田稍瘠薄，惟论丁起差，间有以粮协带者，而丁常居三分之一。”⑩因而，大体上，北方那些自然条件差，人丁在赋役中占主要地位的地区，人丁编审三年一次；南方则因自然条件好，以土田做为征派差役的依据，故审丁疏于北方，五年一次。顺治十二年时，清政府曾对此做过一番调查，据督抚们汇报，甘肃、山西、陕西等地、三年一编丁；河南、山东、湖南、江南、广东、福建等省，五年一编丁；只有江宁、苏、松、常、镇各府旧例户口十年一审，黄册亦十年一造”⑪。

清政府顺治五年在编审人丁年限问题上的含糊态度，及对明代编审人丁年限片面、错误的叙述、是给后人造成错觉的主要原因。但它这样做不是有意的，及当时社会环境下的必然结果。

顺治初年，正是整个社会剧烈动荡的时候，迫使清统治者把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建立在进行统一战争的基础之上。顺治四年正月，顺治皇帝第一次下令编审人丁：

“丁银虽有定额，但生齿凋耗之后，年老残疾尽苦追征，甚至包纳逃亡，贻累户族，殊甚悯恻。自今以后，各抚按官严行有司，细加编审，凡年老残疾并逃之故绝者，悉与豁免”。⑫

他担心长期赔纳丁银，会导致人口继续流亡，赋役来源涸竭，而难以获得支撑战争所需要的大量人力和物力。但是，命令本身却是简单的、笼统的，说明当时福临还未顾得上深入细致地考虑编审人丁的具体做法，还没有长远的打算。

一年后，户部虽有进一步的规定，但这也只是针对“久已行文编审，尚多未报”的状况而做的，实质上，是顺治四年命令的补充和说明。具体到下次编审哪年举行，以后几年一编审，可以说，也还根本没有考虑。眼前的编审尚难以完成，更无暇顾及其后了。

再者，顺治初年动荡不定的政治局势，凋弊残破的社会经济，也都制约着编审人丁在相当的时期内不可能定期举行。譬如江西，顺治十年，社会逐渐稳定，人民渐次归来时，“始得责令各州县逐一清查编审”。⑬而湖南，湖北因“州县人民凋残多，而繁息少，地土荒芜多，而开垦少”，直至顺治十二年，“编审增补之檄久下”，各属仍完报寥寥。⑭这些情况清政府是不会不加以考虑的。

顺治十一年以后，全国除个别地区外，都已发生较大变化，社会开始走向安定。这时，清政府才有可能对编审人丁年限做出明确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顺治五年，清政府确实曾颁令全国照明代“旧例”编审人户，但鉴于当时的社会状况，并未就以后编审的确切年限做出具体规定。直至顺治十一年，也只依明代各地“旧例”，或三年举行一次，或五年举行一次，十三年才明定五年一次。康熙年间纂修《大清会典》时，误解了顺治五年的令文，做出了顺治初编审人丁三年一次的错误结论，谬误一直流传于今。

---

①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九，《户口》一。
② 《清朝通典》卷九，《户口》·《丁中》。

③《古今图书集成》，《经济汇编》，《食货典》卷十七，《户口部》.《汇考》九.
④同治《续修宁乡县志》卷十，《户口》.
⑤咸丰《顺德县志》卷十，《户口》.
⑥萧一山《清代通史》（二），第480页.另外，郭松义在《清初人口统计中的一些问题》一文中也认为："户丁编审原定三年一次，顺治十三年起，又改为五年一行。".见《清史研究集》第二辑，第69-70页.
⑦文中的"现行例"，是指康熙年间开终编修《大清会典》，即康熙二十五年时所行的档编审人丁之例.
⑧档案：《顺治朝题本》，《户口类》，江西巡抚蔡士英顺治十年十月奏《编审人丁事》，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.本文以下所引档案，皆为该馆所藏.
⑨档案：《内阁前三朝题本》，《田赋类》，偏沅巡抚袁廓宇顺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奏《为清理人丁地土，从裕国用事》.
⑩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三十四，《江南》二十二.
⑪档案：《内阁前三朝题本》，《田赋炎》户部尚书孙庭铨顺治十三年闰五月二十五日奏《因编造黄册事》.
⑫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十.
⑬蔡士英《抚江集》卷六，《编审人丁疏》.
⑭档案：《内阁前三期题本》，《田赋类》，郧阳抚督胡全才顺治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奏《为清理人丁地土，以裕国用事》。

关 于 王 紫 稼

何 龄 修

过去读《心史丛刊》，常常感到孟森先生研究一些明末清初的历史人物，彰幽发潜，每多意外的内容和趣味。因为在一个翻天覆地的时代，除了诞生一批激荡风雷的英雄、一批在政治军事活动旋涡中起重大作用的显赫人物之外，也有许多具有各种不同脸谱、不同色彩的次要角色穿插其间，使历史构成了绚丽多彩的画面。《心史丛刊（二集）》所刊的《王紫稼考》，勾画了王紫稼其人。王紫稼也是一个次要角色。但是，这样一个人物，因为地位卑微而几乎被忽略，被淹没。实际上这类人物自有他们的曲折经历，他们的成就和缺失，并且一定反映出社会生活的某一点滴或某个侧面。适当地重视这些人物，把他们的事迹从历史记载的各个角落里发掘出来，加以整理、分析、论述，恢复他们应有的地位，只会使历史更加生动活泼。孟森先生的科研功力深厚，《王紫稼考》为王紫稼研究提供了基础。但是，孟先生也受到资料和研究方法的限制，以致王紫稼历史的若干重要方面仍然不甚清楚。我现在根据近年读书所得，作一短文，谈谈这些方面。

关于王紫稼的年龄，孟先生的说法不大准确。孟先生没有明说王紫稼的生年，但他认为，吴伟业所说与王郎遇于京师，距在徐汧二株园中初会的时间，"相去已十六、七载，则当为甲午年语。十六、七年前，王郎为十五时，则必在崇祯丁丑、戊寅之际，即十年、十一年间也"。①据这段话推算，王紫稼应生于明天启三年（1623年）、四年（1624年）间。但是，吴伟业在这里提到的时间，用语较灵活，所以很可能只是大概说说，并没有仔细计算。这就很容易发生一点小的出入。王紫稼顺治八年辛卯（1651年）入都。吴伟业在《王郎曲》中说："王郎三十长安城"。②谈迁在提到王郎到京的年龄也说"年三十"。③尤侗说得更明确："年已三十，游于长安"。④据这些记载上推，王紫稼生年是天启二年（1622年）。孟先生断言王紫稼死于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，说王紫稼出都在顺治十一年甲午，"李森先访拿王子嘉正为甲午，则一出都即见法，同在一年中也"。⑤其实孟先生没有细检《清实录》。